

2010年4月22日

各位

上市公司名	株式会社泰极
代表者名	代表取締役社長 田口 裕史
本社所在地	東京都昭島市松原町3丁目3番7号
(用户番号 7239 東証第一部)	
联系窗口	取締役副社長 野上 義之
	(TEL 042-546-8112)

关于资本・业务协作及通过第三方配售转让本公司库存股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取締役会上，决议通过了下列的有关与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进行资本・业务协作以及向该公司的日本法人江森自控株式会社以第三方配售方式转让库存股（以下称「本案第三方配售」）之议案，特此通知如下：

I. 资本・业务协作的概况

1. 资本・业务协作的目的及理由

本公司是自开发至生产一条龙生产的汽车座椅系统的厂家。基于其产品的特性，在日本国内及全球上均将工厂设在汽车厂的附近向客户进行配套。

前年受雷曼冲击后的世界性的汽车市场的剧变，汽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方法也发生了重大变革，在开发方面，要求具有高度的多样化的技术并可以提供价廉物美的提案，在生产和供货方面，有求提供全球性的有价格竞争的，低成本高品质的产品。若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必然的将被客户从供应商名单中删除。

鉴于这样的世界环境的变化，为对应客户的需求，仅依靠本公司有限的经营资源，要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确实有困难，怎样弥补该不足的部分，作为经营课题，公司进行了研讨。

由此，若与堪称世界NO.1的汽车内饰件厂家、自1980年代在北米地区开始良好协作的合作伙伴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合作的话，则效果将会更大，通过建设性地多次协商，以长年培养的对于日系汽车厂的业务上的信赖关系为基础，双方达成协议确立协作体制。

具体的为，对以特定的日系汽车厂在全球业务上，双方将各自持有的开发和销售的窗口合而为一，谋求有效利用相互的经营资源，在推进全球对应的同时，追求高效率，及时回应客户的需求。

另外，如在后述的「II. 通过第三方配售处理库存股」中所记载的，此次为将协作体制牢固化，又进一步地将本公司的部分库存股转让给江森自控有限公司，而受让方为该公司的日本法人。

相信通过此次的资本・业务协作，能够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并且对各位股东的可以带来更多的利益。

2. 业务协作的内容

(1) 客户对应窗口统一化

削减重复业务，提高效率

(2) 通过开发人材的交流发掘新技术

以价廉物美的技术提案，获得新业务

(3) 采购功能的相互利用

通过有效利用全球供应链来降低成本

(4) 经营资源的有效利用

通过有效利用生产设备等资产，确立互补效应

3. 资本协作的内容

将本公司持有的库存股 1,800,000 股（对于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5.14%）转让给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受让方为该公司的日本法人。

4. 日程

(1) 取締役会決議	2010年4月22日
(2) 签订业务协作协议	2010年4月23日
(3) 签订资本协作协议	2010年5月19日
(4) 付款日期、股票配售日期	2010年5月20日

5. 今后的预测

估计对2011年3月期的业绩及短期的业绩影响不大。通过两家协作体制的深化可以加强本公司中长期的竞争力, 以期事业的更大发展。

II. 通过第三方配售转让库存股

1. 转让要领

(1) 转让日期	2010年5月20日
(2) 转让股数	普通股 1,800,000 股
(3) 转让价额	每股 975 日元
(4) 资金筹措金额	1,755,000,000 日元
(5) 募集或转让方法	按第三方配售转让
(6) 受让方	江森自控株式会社
(7) 其他	上列各项以根据金融商品取引法登记生效为条件。转让后的库存股数为, 2,179,433 股（不含 2010 年 4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单元未万股的赎回・增购部分）

2. 处理的目的及理由

如上述「I. 资本・业务协作的概况」所记载的, 本公司与江森自控有限公司通过有效地利用双方所拥有的经营资源, 能够确立强强互补的合作体制, 对资本・业务协作达成协议。并使该携手合作确实可行, 本公司决定将自身的库存股部分转让给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受让方为该公司的日本法人。

通过本案第三方配售所筹措到的资金预定用于本公司「产品创造中心（新技术中心）」的投资建设上, 并通过该投资谋求加强本公司作为座椅系统供应商的综合能力。

3. 筹措资金的金额、用途及支出预定时期

(1) 筹措资金金额（概算净额）

处理价额的总额（日元）	各种手续费费用概算（日元）	扣除手续费后的概算净额（日元）
1,755,000,000	2,000,000	1,753,000,000

(2) 筹措资金的具体用途

通过本案第三方配售所筹措到的资金预定用于本公司「产品创造中心（新技术中心）」的投资建设上。在支出时期之前的资金管理预定以稳定的金融资产进行运用。

具体的用途	金额（百万日元）	预定支出时期
产品创造中心（新技术中心）的新建	约 1,753	2010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

（注）产品创造中心（新技术中心）的建设资金的投资总额计划需要约 28 亿日元, 不足部分计划利用库存资金及借款予以解决。

4. 有关资金用途的合理性的想法

本公司为达成长期愿景「Challenge 15」,正在展开加强品质力·收益力的活动。

作为其中的一环,新建「产品创造中心(新技术中心)」,从全球性的产品制造上,在生产工程的标准化、信息的一元化管理、产品制造人员的培训等方面具有中心主导的功能,同时通过集中有关产品制造的各功能,以强化Q(品质)·C(成本)·D(交期)·D(开发)·S(安全)·M(管理)的综合力,由此来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更对各位股东来说也能获益,所以我们认为该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

5. 处理条件等的合理性

(1) 处理价额的算定根据及其具体内容

关于转让价额,采用了自离本案第三方配售的取締役会决议日最近的交易日 2010 年 4 月 21 日起追溯至前 2 个月期间的,在株式会社東京証券取引所(以下称「東京証券取引所」)发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终值平均值 975 日元。2 个月平均值是修正了 2010 年 2 月 12 日业绩预测后的股价,采用一定期间的平均股价这样的平均值,作为算定根据,有较高的客观性,我们认为具有合理性。

转让价额(975 日元)为,对于离本案第三方配售的取締役会决议日最近的交易日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终值(1,047)日元折价 6.9%,从最近的交易日起追溯至前 1 个月期间的终值单纯平均值(1,036 日元)折价 5.9%,从最近的交易日起追溯至前 3 个月期间的终值单纯平均值(920 日元)溢价 6.0%,从最近的交易日起追溯至前 6 个月期间的终值单纯平均值(860 日元)溢价 13.4%后的金额。

有关该转让价额对于受让方并不特别有利的合法性,监事们的意见如下:

出席取締役会的监事 3 名(其中一名为公司外部监事)认为,在取締役会上决定的处理价额是合法的。

(2) 判断处理数量及股本稀薄化的规模为合理的根据

此次转让的库存股为,本公司在 2007 年 2 月施行的库存股公开收购时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富士機工株式会社等其他公司收购的 3,667,900 股中的 1,800,000 股。

此次的库存股(1,800,000 股、表决权票数 18,000 票)的转让旨在进一步加强与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有益于充实本公司的有形净资产,但对于总股本的总决议权票数 309,897 票约按 5.8%的比例产生了稀薄化现象(总股本的总决议权票数根据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算出的数值)。

不过,如前述「I. 资本·业务协作的概况」中所记载的,与本案第三方配售同时进行的资本·业务协作对本公司为实现提高企业价值的目的上是很有必要的,同时对各位股东来说也能获益,因此我们判断此次的处理数量及股本稀薄化的规模是合理的。

6. 受让方的选定理由等

(1) 受让方的概要(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 名称	江森自控株式会社
(2) 所在地	東京都渋谷区笹塚 1 丁目 50 番 1 号笹塚 NA 大厦
(3) 法定代表人	代表取締役社長 Mark Cutler
(4) 事業内容	自動車部品の製造销售、自動車用電池的销售、空調控制用機器、大楼管理系统、自動控制機器的设计、製造、销售、施工、服务
(5) 注册資本金	8,400 百万日元
(6) 設立年月日	1971 年 6 月 1 日
(7) 总股本数	1,351,001 股
(8) 決算期	9 月
(9) 员工数	(合并) 2,600 人
(10) 主要交易方	日産自動車、本田技研工業、丰田自動車
(11) 主要交易銀行	瑞穗銀行
(12)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森自控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为我业务协作方江森自控的 100%子公司)

(13) 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资本关系	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应记载的资本关系。 按该公司 75%、本公司 25% 出资比例的合资公司 錦陵工業株式会社生产汽车座椅。
人的关系	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应记载的人的关系。 本公司 2 名取締役兼任该公司的子公司 錦陵工業株式会社的外聘取締役。
交易关系	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应记载的交易关系。 本公司从该公司的子公司 錦陵工業株式会社采购汽车座椅，销售给客户。
符合关联当事人条件的情况	该公司不符合本公司关联当事人的条件。 该公司的子公司 錦陵工業株式会社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符合本公司关联当事人的条件。

(14) 最近 3 年的经营业绩及财政状况（单位：百万日元。特記的除外。）

決算期	2007 年 9 月期※	2008 年 9 月期※	2009 年 9 月期
净资产	9,795	11,127	9,624
总资产	63,944	40,958	50,747
每股净资产(日元)	7,250	8,236	7,124
销售收入	102,381	105,131	76,252
营业利润	△465	2,208	△1,666
税前利润	1,302	5,368	463
净利润	△227	1,275	△1,161
每股净利润(日元)	△168	944	△859
每股的分红(日元)	—	—	—

※ 江森自控汽车系统株式会社（汽车零部件部门）与江森自控株式会社（大厦管理部门），将江森自控株式会社作为存续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进行合并。上表 2007 年 9 月期、2008 年 9 月期的经营业绩及财政状况均按存续公司江森自控株式会社的 Pro Forma 格式编制。

本公司通过直接向预定受让方的经营层提问，已经确认预定受让方、该预定受让方的董事成员或主要股东（主要的出资方）与反社会势力等无任何关系，并已将该确认书提交東京証券取引所。

(2) 选定受让方的理由

随着雷曼冲击后市场环境大幅度发生变化，客户要求我们从包括开发・生产在内的综合的全球化角度上作更进一步的对应。在这样的汽车厂家全球化进化情况下，仅靠本公司集团的经营资源来提高企业价值将面临困难。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是我从 1980 年代就已携手合作的合作伙伴，目前在日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国仍维持着合作关系。本公司此次就全球性业务方面与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协作体制，通过双方的强强合作，完善互补体制，谋求在业界中幸存和发展。

(3) 受让方保有方针

本公司从江森自控株式会社那里获得信息，以本案第三方配售的方式获得的股本该公司希望长期地继续保有下去。本公司与江森自控株式会社之间商定如下：①江森自控株式会社原则上不能增减本公司股本的保有比例；②江森自控株式会社若希望转让本公司股本时，则由本公司赎回该股本或者由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来赎回该股本。

另，本公司要求江森自控株式会社，自受让及转让日（2010年 5 月20日）起 2 年内，江森自控株式会社以本案第三方配售的方式获得的本公司股本若要全部或部分转让时，应迅速地将受让方名称及住址、转让股本数、转让日、转让价额、转让理由、转让方法进行书面报告，本公司根据该报告再向東京証券取引所进行报告，关于同意该报告内容可供公众纵览之事宜，计划委托江森自控株式会社出具保证书。

(4) 受让方在支付能力方面资产存在的确认内容

本公司通过审查江森自控株式会社 2009 年 9 月期的财务报表及明细，确认在本案第三方配售的支付上无任何问题。

7. 转让后的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转 让 前		转 让 后	
日野自動車株式会社	4.34%	江森自控株式会社	5.14%
株式会社齊藤	4.32%	日野自動車株式会社	4.34%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銀行株式会社 (信托帐户)	3.86%	株式会社齊藤	4.32%
日本 Trustee Sarvices 信托銀行株式会社 (信托帐户)	3.70%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銀行株式会社 (信托帐户)	3.86%
齊藤 静	3.33%	日本 Trustee Sarvices 信托銀行株式会社 (信托帐户)	3.70%
泰极供应商持股	3.02%	齊藤 静	3.33%
河西工業株式会社	2.59%	泰极供应商持股	3.02%
CBNY DFA International Cap Value Portfolio	2.26%	河西工業株式会社	2.59%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2.14%	CBNY DFA International Cap Value Portfolio	2.26%
齊藤 潔	2.10%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2.14%

(注) 1 按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编制。

2 上表的持股比例是对于总股本的比例。

3 本公司持有的库存股不含在上表内。

8. 今后的预测

预测对 2011 年 3 月期的业绩及短期的业绩影响不大。通过双方协作体制的加强，可强化本公司中长期的竞争力，进而促使事业的发展。

9. 关于企业行动规范方面的手续事项

本案第三方配售，从① 稀薄化率低于 25%；② 不伴随支配股东的异动 来看，不需要办理按東京証券取引所规定的有价证券上市程序第 432 条项下的从独立第三方听取意见以及股东意见确认的手续。

10. 与支配股东的交易等有关的事项

本交易，不属与支配股东的交易等。

11. 最近 3 年的业绩及股权融资的情况

(1) 最近 3 年的业绩 (合并)

	2007 年 3 月期	2008 年 3 月期	2009 年 3 月期
合并销售收入	216,857 百万日元	265,200 百万日元	221,498 百万日元
合并营业利润	△190 百万日元	3,605 百万日元	623 百万日元
合并税前利润	583 百万日元	3,914 百万日元	△291 百万日元
合并净利润	△503 百万日元	2,111 百万日元	△3,704 百万日元
每股的合并净利润	△15.00 日元	68.01 日元	△119.32 日元
每股的红利 (其中, 每股的期中分红)	12.00 日元 (6.00 日元)	10.00 日元 (6.00 日元)	11.00 日元 (6.00 日元)
每股的合并净资产	1,512.08 日元	1,449.57 日元	1,234.10 日元

(2) 现阶段的总股本数及潜在股本数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股 本 数	相对于总股本的比例
总 股 本 数	35,022,846 股	100%
现阶段的可转换价额 (行使价额) 的 潜 在 股 本 数	一股	—%
下限值的可转换价额 (行使价额) 的 潜 在 股 本 数	一股	—%
上限值的可转换价额 (行使价额) 的 潜 在 股 本 数	一股	—%

(3) 最近的股价情况

① 最近 3 年的情况

	2008 年 3 月期	2009 年 3 月期	2010 年 3 月期
始 值	1,220 日元	896 日元	441 日元
高 值	1,523 日元	1,279 日元	1,073 日元
低 值	694 日元	365 日元	431 日元
终 值	906 日元	436 日元	1,018 日元

② 最近 6 个月的情况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始 值	750 日元	704 日元	720 日元	920 日元	762 日元	882 日元
高 值	765 日元	771 日元	938 日元	939 日元	909 日元	1,073 日元
低 值	681 日元	682 日元	717 日元	767 日元	723 日元	864 日元
终 值	730 日元	730 日元	917 日元	777 日元	890 日元	1,018 日元

③ 处理决议日前一天的股价

	2010 年 4 月 21 日
始 值	1,054 日元
高 值	1,060 日元
低 值	1,031 日元
终 值	1,047 日元

(4) 最近 3 年的股权融资的情况

无符合事项。

12. 转让要项

- (1) 转让股本的种类・股数 普通股本 1,800,000 股
- (2) 转让价额 每股 975 日元
- (3) 转让价额的总额 1,755,000,000 日元
- (4) 转让方法 第三方配售
- (5) 申请时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周三)
- (6) 缴付时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 (周四)
- (7) 受让方及受让股本数 江森自控株式会社 1,800,000 股
- (8) 上列各项以在根据金融商品取引法注册登记生效为条件。

完